

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志

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目 录

1、序 言	1
2、凡 例	2
3、编志机构人员	3
4、概 述	4
5、大事记	8
6、建置沿革	1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历史演变	17
第一节：辛亥革命前工商管理史简述	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兼管机构	17
第三节 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变化	18
(一) 工商科	18
(二) 市场管理委员会	19
(三)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工商局(市管会)历届局领导人员名册	22
历届股、所长人员名册	22
1985年在册人员名册	23
离退休人员名册	26
已故人员名册	27
第四节 党、团组织建设	27
(一) 党组织	27
(二) 团组织	2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28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历史	28
第二节：解放后的市场管理	28
(一) 恢复经济稳定市场	28
(二) 改造私商占领阵地	31

(三) 从严管理限制贸易.....	32
(四) 调整经济恢复发展.....	32
(五) 十年动乱干扰管理.....	34
(六) 放管政策搞活市场.....	34
第三章：企业登记管理.....	35
兴文县现有各类公司.....	36
1985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37
1989年全县国营城乡集体企业经济情况统计表.....	38
第四章：经济合同和商标管理.....	39
第五章：个体经济管理.....	40
第六章：打击投机倒把.....	42
第七章：历年先进集体和个人.....	44
附 记：1991—2000年兴文县流通.....	43
与集市贸易发展规划.....	43
后 记：.....	55

一、序 言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初稿）编成了！这是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

建国后，兴文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山河面貌日新月异。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社会经济发展出现了新局面。今日兴文，在越过温饱线之后，走进脱贫致富的大门，处处生机勃勃。全县城乡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工商业大有发展。经济越发展，越搞活，监督管理越是需要加强。几十年来，我县工商管理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成为经济战线的“卫士”，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工商部门，无论在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都没有部门《专志》，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处于无书可查的状态。1981年党中央发出盛世修志的号召，在上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下，我局于1984年8月成立了《专志》领导组，建立了办公室，聘请了专职人员，积极开展了这一“千秋伟业，不朽盛事”的工作。并要求在编撰中，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详今略古，存真求实，力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体例，编写出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能体现时代精神和地方特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专志》。

新编的《专志》是从历史到现状的记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今天和明天进行工商管理经济管理工作可资借鉴的文献资料，有着资治、教化和存史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专志的印出，将有助于本部门干部职工了解局情，励志图新，热爱本职工作，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促进兴文经济腾飞的作用。

这本《专志》的问世，是全体编志人员的辛勤劳动，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县委政研室领导的热心指教，协助撰写，以及全局干部职工的支持，同心协力，众手成志的结果，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章华国

1990年12月12日

二、凡 例

一、本志起自民国六年，断至1985年，重点记述建国后的36年。

二、本志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主要记述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包括个体经济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和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序言、凡例，之后设部类五：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和附录。

四、概述：概要记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貌及其发展简况，为专志之纲。

五、大事记。按时序记述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上的大事，为《专志》之经。其中大事记年，用编年体、简记、专题记述，用记事本末体，着重记述本部门政治、经济、人事方面大事。

六、专志，一般设章节，突出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

七、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按“生不立传”的原则，着重记述有代表性的先进人物，一律记实，不加评论。

八、附录、辑录工商局1990—2000年发展规划，供今后写志参考。

九、本志适当运用图表，借助形象直观手段完善体例，充实内容，增强可读性。

十、本志一律用语文体、记述体。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来源于兴文、叙永县档案馆和两县工商局档案室，参考采用叙永县工商局志资料。

三、编志机构、人员

局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章华国

副组长：吴联彬，李业富

成员：陈明凤，郭凤英

编写人员：庞元桂 陈朝齐 袁卫平

卢志全 张明珍 彭忠林

顾问兼主编：郭士勋（县委政研室）

四、概 述

兴文县，位于云贵高原与四川盆地南缘的过渡地带山区。与泸州市所属的叙永、纳溪及宜宾地区所属的江安、长宁、珙县和云南威信等县为邻。隶属宜宾地区。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调整行政区划，将叙永原辖的古宋、大坝、共乐三个区（即建国初期的古宋县）划入兴文县，将建武区所属的曹营、石碑两个乡划入珙县。兴文县从原来的三个区扩大为六个区，幅员面积扩大到1363平方公里，全县辖6个区两个区级镇，38个乡镇，325个村，2072个组，93480户，总人口39.9万人。1985年又经国务院批准，县城从兴文镇搬迁到中城镇（古宋），1986年县工商局也随县城迁到中城镇东大街，修建了新的办公大楼和新宿舍楼，结束了过去长期租房办公，职工无窝的历史。在六个区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县局设股、所。现有干部47人，以工代干31人。共计有职工78人。

市场是商品经济中分工的表现。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市场的诞生是一种必然。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由于社会分工，这些商品的市场日益扩大，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的产品互相变为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而且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因此，市场的出现是与商品生产联系在一起。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一定有市场。

最早的市场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诗经》中说：“抱布贸丝”。《易经》记载说：“神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此立市始”。社农社会距今有七千多年了，当时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先民有一定剩余产品可以交换，因而始有市场。到周、商时代，市场已有一定规模。传说，周灭商，商民无所从，靠到市场上做买卖，以后逐渐将做生意的人叫作商人。交易称为商业。春秋时期，越大夫范蠡弃官经商。“朱公以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史记货殖列传）魏晋朝代：“出西阳门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阳大市，周回八里”。（洛阳侧蓝记·清云寺）。至唐、宋、元、明、清各代，市场更为发展，并成为当时社会经济的基础。由于市场的发达，逐渐形成了市、镇、城市。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经济发生了质的变化。资本主义一旦产生，就一刻也离不开市场。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一过程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企业从市场取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又把产品通过市场销售转化为剩余价值，因此市场堪称为资本主义的命根子。

在社会主义时期，依然存在着社会分工与商品生产，也就必然存在有市场。过去有

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们忽视了市场的作用，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造成了重大失误，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们不仅需要而且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相应的市场和市场机制也必将得到发展和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将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发展，提高。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出现商品后的产物。由于理解的角度不同，形成含义不尽相同的概念。狭义的市场概念：（实物）商品进行（有形）交换的场所。简言之，即做买卖的场所。例如商品、集市等等，它们都占有一定的空间，并且发生有形商品聚集和实际交易的行为。因此，概括地说，市场是商品聚集便于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的场所。广义的市场概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市场的认识给予很多新的内容。首先，是商品概念的扩大，商品从有形的实体扩大到包括服务、技术、商标、信誉、印象等软件形式（无形）商品概念，而商品交换的方式也不再是局限于现物交换，而可以采用贸易洽谈、合同订货、计划调拨等形式。因此，可以把市场理解为商品交换关系和交换行为的总和。马克思指出：“一切产品都作为商品投入市场，所以一切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一切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要素，都必须通过它们作为商品一购买再从市场上取出”（《资本论》第2卷第33页）马克思指出的，也就是广义概念的市场。

市场还有一种广义的理解，即商品供求关系的总和。在市场中，有关商品的供与需，其相互关系都是市场概念所反映的一些问题。更具体地说，所谓市场，是指一定地区内对某种商品的供给和有支持能力的需求之间的关系。

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是产品流通的枢纽，是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用户）的中间环节，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市场是企业的命脉。马克思指出：“生产决定市场，市场决定生产”。“对工业生产来说，市场的不断扩大则是它的生活条件”。（《马克思全集25、26卷第213、512页）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活动的两头都离不开市场，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市场是企业命运之所系，一个企业只有适应市场，扩大市场，才有活力，才有成长，发展。

（2）市场是沟通产销的纽带，社会再生产的四大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主要靠市场来联结。生产所需的物质要素来自市场；产品在市场进行交换，才能补偿成本，实现利润，保证再生产顺利进行；消费者在市场上购进消费资料，进行消费，国民收入的分配也要靠市场来实现。

（3）市场是衡量商品供求关系的天平。社会再生产中，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在市场上表现为商品供求关系。市场是衡量商品供求的天平，表现得十分灵敏，而价格就是指针。价格上涨，表示供不应求，从而刺激商品生产，抑制商品消费，价格不跌，表示供过于求，从而抑制生产，刺激消费，使供需关系趋于新的平衡。

（4）、市场是商品竞争的竞技场。

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有市场，必然有竞争；有竞争才能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争竞是一种择优的经济手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竞争一方面 is 残酷的，弱肉强食，这是其社会本质所致；但另一方面，竞争也起到了淘汰落后，促进产品进步，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的作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有本质区别，我们应该充分利用竞争所产生的正效应，以此作为发展商品生产的强制动力。社会主义应该促进有益的竞争，而不可采取保护落后的作法。事实证明，利用市场竞争机制，优胜劣汰，是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也可以把市场的作用归纳为企业的老师，公正的裁判，可怕的魔鬼。市场教育企业，必须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产品要在市场上接受检验，优胜劣汰，毫无例外；企业如果违背了市场规律，那么，市场就象可怕的魔鬼一样，毫不留情地惩罚他们。

市场是各类商品交换的关系的总和，但各种不同的商品其交换关系及交换都可能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对市场进行分类，分析其特点，找出其经营活动规律十分重要。

市场可以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分类

分类标准	市场类型
社会属性	社会主义市场、资本主义市场
流通领域	国际市场，国内市场
经营方式	集市、批发、商店、交易所等 抽象市场：劳务市场、垄断市场、金融市场等
人口结构	年龄：老年、中青年，儿童市场等 性别：男子市场、妇女市场等
市场特性	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服务市场。

市场的调查、市场研究、市场预测、市场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从广义上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有的工作都是围绕市场，服务于市场的。

中央书记处指示：“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的一个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部门”1983年5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71号文件指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为综合性的监督、检查机构”。

建国初期，工商行政管理科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清查没收官僚资本；宣传党的工商政策，团结教育和鼓励私营工商业积极经营，贯彻执行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团结、教育、限制、利用、改造等方针政策；领导与管理公私企业有计划地正常发展，管理工商业的关、停、并、转；联系和指导工商业联合会开展代表工商业者合法利益的活动；领导管理场镇集市贸易，宣传公平交易，制止牙行，斗纪大斗小秤盘剥农民和高收斗钱秤钱等行为。

1956年后，工商行政管理主要职责是：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计划，保护正常的经济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防止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

1968年改为市场管理革命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当时，把集市贸易当成资本主义尾巴来批判，采取了不少限制措施，集市贸易几乎被取消。我们忽视了市场的作用，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造成了重大失误，市场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商品生产发展受到严重挫伤，处于自给不足的生产状态，全县处于贫穷、落后状态。国民经济濒临崩溃，处于经济困难时间。1979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主要职责是：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法规，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活动，并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作斗争。管理形式：通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个体工商管理，集市贸易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等行政手段，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进行监督管理。

五、大事记

1985年以前，兴文县与建国初期的古宋县是两个县，六十年代古宋县又划入叙永县为古宋、共乐、大坝三个区，1985年又划入兴文县，因而工商部门的大事只有分为两个部份记述。

（一）、兴文老三区（新民区、仙峰区、建武区）

老兴文县到1978年，总面积750平方公里，辖一个镇三个区、17个公社（乡）126个大队（村），779个生产队（组），总人口13·4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1·68万人。解放初期，老兴文县城（现为兴文镇）城内仅有居民200多户，只有3个百货商店、2户酱园铺、13户糖果、食盐商店，29户国药、白酒、土黄酒店。4户面食店、6户旅站。每逢赶场最多不过一千六、七百人。人民生活疾苦，购买力很低，处于自然经济状态。1950年工商业濒于崩溃，县人民政府采取“以工贷赈”的办法扶持工农业生产。解放以后，县工商部门发展的大事记述如下：

1、1950年9月成立“兴文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决定陈绍详主持科务工作。主管工业、商业、手工业和市场及电讯机构，开展新经济政策”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宣传，组织工商业户恢复生产。

2、1951年2月县政府为了促进工、农、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决定县工商科和建设科合署办公，由陈绍详任付科长。1952年县政府又决定恢复工商科。

3、1951年3月1日，根据川南行署及宜宾专署指示，在县城南门外陈永寿店内（今公安派出所）成立兴文县工商联筹备会，任开明人士庞淑向为主任。组织全县工商业者学习党和人民政府的工商方针、政策和反映工商业者对人民政府的请求和意见。

4、1951年5月，根据川南行署商业厅、税务局的规定，在南华宫（后为公安局驻地）成立兴文县商业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推选赵义之为主任委员，下设总务、业务、财务三个组同时分别任命组长。在县建设科、税务局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公布“兴文县商业交易市场临时管理规则”废除旧的市场陋规习俗，建立新的市场管理秩序，促进物资交流。不久就在玉屏场、富安场、兴堰场建立相应的基础机构。

5、1951年6月县建设科，税务局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决定成立兴文县市场交易所，由刘汉光任所长，陈代芬任总交易员。县属各场镇由农民协会选派农民积极分子来县城东门内何家公馆培训任用为交易员。其主要任务是：（1）做好入市登记，协助买卖双方成交；（2）、教员动员农民一律入市成交，反对场外交易；（3）取缔陋规陋俗，维护市场新秩序；（4）不准投机取巧，短尺少秤；（5）、不准抬高市价抢购

商品；（6）不准掺杂使假；（7）防止抽逃资金；（8）、收好市场管理费和交易税。还规定区级市场交易所长由税务所长兼任并合署办公。年底因开展“三、五反”运动，机构停顿解体。

6、1951年7月在城内北街姚助勋店内，由建设科副科长陈绍详同志主持成立“兴文县地方工业股”，任命赵伯金为股长，随即逐步开办周家乡铜矿溪“开源一磺厂”；富安乡开办“开元二磺厂”，开办“兴文印刷厂”，开办兴文“泰山庙硝药厂”，开办玉屏乡“虎老山磺罐厂”、开办玉秀乡“麻园前进铁厂”。各厂决定厂长、会计、出纳、业务等负责人，为全县地方国营“工业”打下基础。

7、1951年12月县建设科请示县长曹均批准在县城北街小学后面广场（后为百货公司门市）自筹资金新建粮食、土布市场面积约300平方米左右，满足市场需要。1953年6月被暴风雨吹垮。后来这个场地被城区供销社占用。

8、1951年在县工商联成立以后县建设科根据川南行署和宜宾专署指示，组织干部深入区、乡，依靠乡农协对原有工商业户进行清理、登记、审核、发证工作，促进各业加速发展，并积极组织商业联营，克服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协助工业户尽量利用当地资源开办小型工矿企业。城乡经济发展较快，产品日益增多，兴文市场开始出现新景象。

9、1951年，县建设科批准“泸州二五五兵工厂”在南街陈永寿店内（今派出所内）设立硝、磺收购组，收购全县所产土硝、硫磺。当时无车无路。建设科派干部深入农村组织劳力搬运，增加群众收入，每天搬运人员均在五、六百人次，带动了兴晏、仙峰、周家、同心、富安、玉屏和城区各业的恢复和发展。

10、1952年元月，县人民政府决定调单乃杰同志负责工商科工作，副科长陈绍详调离工商科。

11、1953年初，社会“五反”运动结束后，县工商科根据宜宾专署工商科指示，整顿市场管理组织，纯洁队伍，将“兴文县商业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兴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刘明远同志负责县城市场管理工作，工商科单乃杰，税务局肖岳峰分别兼任市管会正、副主任。为了便于管理，在县城首次进行划行归市，秩序较好。

12、1954年1月，县人民政府调曾国才任兴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调陈朝齐、陈必辉、张德辉三同志任县、区市管业务骨干。调交易员庞元桂任文书、张桂清任总务，选拔复员退伍军人杨国栋等五同志到县属初级市场任管理工作。县、区市场正式建立市场管理机构。

13、1954年2月26日，县工商科主持召开“兴文县首届工商代表大会”，将“县工商联筹备会”改为“兴文县工商联会”，选举王均实为工商联会主任。后于1968年10月撤销。

14、1954年6月，县政府决定将工商科管理的部分地方国营企业划归“兴文县地方企业公司”领导。

15、1956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通知付主任曾国才调新华书店工作，同时调建武区

市管会负责人张德辉（党员）主持县市管会工作。

16、1956年10月29日，兴商政（56）字第14号通知撤销“工商科”，将工商行政工作并入兴文县商业局。1964年2月16日恢复成立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7、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兴人干（58）字第28号文调周琛任兴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任副主任。张德辉仍回建武区市管会负责。

18、1958年12月18日县人委会兴人干（58）字第114号文件通知：“将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入财粮局（站）暂保留市场管理委员会名义，市场管理业务由财粮局直接领导和管理。并在原市管人员中保留四人专门负责市场管理工作。副主任周琛调新市区供销经理部主任外，其余市管人员由财粮局统一安排分配工作。原市管会办公地址，办会用具及公物财产全部交县财委使用。区市管会财产全部交区财粮站。同时县、区市管费收入，截至11月底的结存，全部交财粮局（站）以及收支由财粮局负责处理。

19、1959年4月20日，县委根据地区召开全地区财经区长会议精神，以财联（59）字第026号联合通知决定恢复县、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并由县财委、区财经小组直接领导，人员由原移交财粮局（站）市管干部中抽调4人（新民、仙锋、建武区各一人，县一人）。市管会移交财粮局（站）的一切公物、财产全部划回市管会，之后，市管会一切经费自给自足。

20、1960年9月9日，县市管会制定“采购人员管理制度”，保护正常采购活动，合理分配商品，维护市场秩序。凡外地采购人员来我县采购商品，必须持原地县以上工商行政部门的介绍信到县市管会报到登记，经审查批准后，领取采购签证，凭证才能到指定地点联系采购业务。否则一律不予接待和供应物资。采购员按批准的品种、数量办好成交手续后，应持成交单据到县市管会办理物资放行证。交通、邮电一律凭证办理承运手续。同时还规定采购员交易通过货币结算，严禁以物易物，贷款一律通过银行托收承付，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还对外采人员进行“三统一”管理：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学习、统一住宿地址。

21、1961年11月23日。兴文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问题。县市管会由县长张福秋兼主任，财委主任崔述之、商业局副局长周琛兼副主任、曹凤瑞任专职副主任、陈禹龙、李胜泉、李焕高、杨世发、陆道平、孙明德、凌守策等同志为委员。城关镇及各区各人民公社建立健全市管会，由财经区长、公社财贸主任兼任区和公社市管会主任，并由区供销社、税务所、粮站、银行等部门和集镇所在地的生产大队负责干部组成市管会。区市管会配专职副主任一人，市管员1—3人。有条件的场镇均应配齐专职干部一人与税收人员合署办公，各级均应建立义务市管组织，公社以下大队建立义务市管小组。

22、1961年12月24日，县人委会调曹凤瑞任县市管会副主任。

1962年5月23日，县人委会兴人干（62）字第123号通知王兴俭任市管会副主任。曹凤瑞调离。

23、1962年8月22日县人委会，兴办（62）字第27号通知，为了进一步发展耕牛生产，满足农业生产用役用肥需要，适应群众买卖耕地的要求，决定恢复耕牛交易市场，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由供销、兽医、市管、税务等单位组成耕牛管理所，区供销社指定一人负责。

24、1962年8月23日，县人委会（62）兴办字第033号文“根据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求以搞活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市场工作，根据市场需要，所有行业原则上都要恢复到57年情况，并在集镇和交通沿线参照历史情况恢复粮食、旅栈、茶馆、酒店，以方便群众物资交流，不准划地为牢，封锁限制。

25、1962年12月5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四川省农村集市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963年5月29日，四川省人委会颁发“群众探亲访友，携带少量物品的限额问题”我县遵照执行。

26、1964年2月16日，县人委会兴人机（64）字第06号通知，成立“兴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将原工商科熊小谷同志调工商局工作，其工资经费在市管费内开支，不列入行政支出，不占行政编制。

27、1965年2月16日，兴文县委财贸部决定，市管会副主任王兴俭兼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同年8月12日，县人委财办（65）048号通知：县工商局与市管会合并办公，内部一套班子，对外两个机构，便于统一管理。

1967年，县革委会通知调副主任王心俭到县革委财办工作。

28、1969年1月27日，宜宾地区革命委员会，宜革发（69）86号文件，批复同意兴文县税务局（包括市管会）成立革命委员会，由沈平富任主任、王应国任副主任，以石纯钦、杨连达、王银焕为委员组成。

29、1971年7月25日兴文县市管会主持召开川滇边区两省（云川）六县（威信、珙县、长宁、叙永、江安、兴文）十四区（新城，旧城，大坝，古宋，共乐，双河，梅洞，上罗，洛表，红桥，底蓬，新民，建武，仙锋）市场管理协作会议，宜宾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邓楚英科长出席指导。会议内容：（一），互相交流市场管理经验；（二），统一市场管理口径；（三），协商内部建立互相转送打击投机倒把资料；（四），决议下届边区协作会议由叙永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协作会议期间，县委，县革委在家常委出席大会，会见到会代表，城区各单位大力支持，历时三天闭幕。

30、1971年9月1日，兴文县革命委员会兴革发（71）105号文件决定成立“兴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由王银焕任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1年9月1日，县革委会通知决定成立“兴文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地址设在县商业局。因无人办公名存实亡。

1974年10月14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委财贸部领导下，派出干部先后在富安，石碑，仙锋等公社建立“贫下中农管理集市贸易委员会”。

31、兴文县赶场日期变迁历史：

(1), 1959年12月14日, 县人民委员会布告为了实现工农业特大跃进, 县属赶场日期过多, 根据历史习惯, 本着既有利于工农业生产, 又便于群众购销的原则, 将各场镇赶场日期调整如下: 城关, 建武, 仙锋按农历逢二, 七赶场, 玉屏同江安, 红桥同“场期”, 富安逢初五, 十四, 廿, 廿九赶场, 曹营初一, 初九, 十六, 廿五赶场, 石碑初三, 初十, 十八, 廿五赶场; 簸峡, 周家逢初四, 十三, 廿一, 廿八赶场; 兴晏逢初五, 十四, 廿, 廿九赶场; 同心, 玉秀, 双河逢初六, 十六, 廿六赶场。

(2), 1962年5月7日, 县人委会布告: “从即日起我县各场镇一律恢复历史场期赶场, 原规定每月四场、六场的场期一律作废。”

(3), 1976年11月21日, 兴文县革命委员会兴革发(76)018号布告规定全县所有集市的场期, 一律定为星期日赶场。

(4), 1979年2月15日, 县革委会兴革发(79)19号文件, 改变我县各场镇赶场日期七天一场为五天一场, 统一以农历推算。各场镇赶场日期是: 逢一, 六兴晏、双河赶场; 二、七城关、簸峡、周家赶场; 三、八富安, 德胜、曹营赶场。四、九仙峰、玉秀、石碑赶场, 五、十玉屏, 同心, 建武赶场。从农历三月一日起执行。

(5)、1980年11月12日, 兴文县革命委员会, 兴革发(80)276号文件决定统一将全县各集镇五天一场期, 恢复到历史习惯, 依农历计算交错赶场。丁心、簸峡、曹营、玉秀逢“一, 四, 七”赶场; 城关、双河、兴晏逢“二、五、九”赶场; 仙锋、石碑、德胜、逢“三、六、十”赶场; 富安逢“四、七、十”, 建武、周家逢“二、五、八”赶场, 玉屏与江安县红桥镇同期赶场。

(6) 1984年5月, 叙永所属古宋、大坝、共乐三个区(即建国初期的古宋县)划入兴文, 兴文县人民政府通告全县赶场日期如下:

新民区: 兴文镇逢“二、五、九”, 富安逢“四、七、十”, 玉屏逢“三、六、九”(阳历)同心“五、十”。

建武区: 建武乡逢“二、五、八”, 玉秀逢“一、四、七”, 簸峡逢“一、四、七”, 德胜逢“三、六、十”, 文印逢“二、五、九”。

仙锋区: 周家逢“二、五、八”, 仙锋逢“三、六、十”, 兴晏“三、六、十”。

古宋区: 中城镇白日场、莲花逢“三、六、九”, 建设逢“一、四、七”, 红星逢“一、四、七”。

大坝区: 大坝镇逢“一、四、七”, 义合逢“三、六、十”, 新坝逢“二、五、八”。

共乐区: 拖船逢“一、六”, 久庆逢“四、七、十”, 东阳“五、十”, 同乐逢“一、四、八”, 水栏逢“三、六、九”, 五星逢“二、七”, 共乐逢“三、八”, 鱼跳逢“三、八”。乡级赶场以“五星”乡马路场最为热闹, 群众称之为“小香港”。

32、1976年12月16日, 县革委会兴革发(76)字183号文件指示成立“兴文县加强农村集市贸易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内, 并从工

商，公安，粮食，商业等部门抽调人员办公，各区亦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从12月21日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活动，全城乡各有关部门，广大职工，贫下中农，红卫兵密切配合，开展群众性的市场管理活动，打击投机倒把。

33、1978年10月14日，县委财贸部通知，税务、工商成立党支部，由王银焕（工商）、王兴俭、杨世发（税务局长等）组成，杨世发任支部书记。

34、1977年我县工商局，市管会在县委财贸部领导下，与长宁县工商，市管部门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劳动友谊竞赛。互派人员互访。

35、1978年8月19日，县革委会批转工商局从8月1日起开展对全城乡企业全面登记发证。要求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商业、供销、手管、工交、卫生、公安、粮食、市管、民政等科局组成发证工作委员会，同时指定商业局、手管局、工交科分别成立发证办公室。各区、公社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由供销社，税务所，粮站、市管会、公安员，武装干部等组成发证工作组，并指定基层供销社设办公室专人办理发证工作。

35、1979年4月18日，兴文县革委报请宜宾地委批准任命孙富生（县供销社副主任）为县工商局局长。1979年改选工商、计量局支部、孙富生任支书。（1981年7月离休）。1979年4月工商局报县委批准局内设秘书股，市管股、工商行政股，合同商标管理股，县局办事机构初步建立。

36、1979年12月10日，县革委批转工商局“关于开展合同管理和鉴证的报告”，推行合同制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工商管理。

37、1979年12月10日，工商局、农业局、县防疫站组成“集市贸易管理小组”，加强对集市食品卫生，畜禽疫病的检查管理。

38、1980年5月19日，县委工交部、农工部县计委，工商局联合通知“开展工业企业普查工作”决定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行一次普查登记，于六月底完成。

39、1980年6月12日，县革委批转工商局“关于换发工商企业执照的报告”规定全县工商企业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凡“开停、歇、转业”或“改行增设、减少网点”都要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40、1980年6月27日县革委兴革发（80）163号文件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改进市场管理费收取使用办法规定》。“凡进入我城乡市场出售各类商品，按出售商品成交总额百分之一征收市管费；凡进入集市摆摊设点出售商品的工商企业，个体户收费标准，根据摊位大小，每摊位每天一至二角收取；国营集体企业入市采购商品，按收购金额6%征收市管费，议价收购商品仍应交纳市管费。

41、1983年10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四川人民政府通知，叙永县所属古宋、共乐，大坝三个区划入兴文县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12月26日接收叙永县工商局移交的古宋，大坝，共乐三个工商所人员，财产、物资。

1983年10月15日，根据省政府通知，将石碑、曹营两个乡划入珙县。1983年11月县工商局将两个乡集市册籍业务移交给珙县工商局。

42、1983年12月29日，工商局召开兴文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通